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事聲字第12號

異 議 人 王琳

相 對 人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3225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並未取得相對人核貸之款項，卻遭相對人請求高額違約金，顯與正常商業邏輯不合，且異議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僅曾短暫作為聯絡用途，以致未能及時收受法院文書，影響異議人訴訟上之權益，請求撤銷本件113年度司促字第32258號支付命令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32258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駁回異議人不服本院113年12月2日支付命令而提出之異議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4日送達異議人後，異議人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即至遲應於114年6月14日提出，然異議人卻於114年6月17日始提出異議，此有本院收狀章可

01 憑，顯逾法定之10日不變期間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
03 規定，本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，雖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
04 第1項例外賦與債權人異議之權利，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
05 不服之事件，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，亦不得抗
06 告至二審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0 法 官 許姿萍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許朝榮